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中特殊教育	代課	1	實際到職日-113.06.30	每周 4-12 節
國中童軍	代課	2	實際到職日-113.06.30	每周 12 節
國中理化	代課	1	實際到職日-113.06.30	每周 5 節

備註 1：本次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備註 2：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其後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備註 3：代課教師鐘點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簡章公告

(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www.hpsh.tp.edu.tw/>

(二) 臺北市教師會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www.tta.tp.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 四、報名資格：(除以下各款資格外，另依本簡章第六點報名資格規定辦理)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五、甄選報名日期、資格、日期、榜示與複查：

####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08:00 至 11:00 至 <b>本校</b> <b>人事室</b> 報名。	具有該類 科合格教 師證書且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13:30-14:00 至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10:00 前 在 <b>本校</b> 網站首頁 /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00 至 11:00

	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錄取報到： 112年8月25日 (星期五)14:00 前至教務處報到。
--	-----------	----------------------------------------------------------------------	-------------------------------	-----------------------------------------------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08:00至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2年8月28日 (星期一)13:30 至14:0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2年8月29日 (星期二) 10: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年8月29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 10:00至11:00 ●錄取報到： 112年8月29日 (星期二) 14:00 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 08:00至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	112年8月30日 (星期三)13:30 至14:0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2年8月31日 (星期四)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年8月31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 10:00至11:00 ●錄取報到： 112年8月31日 (星期四) 14:00 前至教務處報到。

	<p>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p>(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	------------------------------------------------------	---------------------	--	--

**第4次招考：**若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b>112年9月1日</b> (星期五) 08:00 至 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p>(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p> <p>(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p>(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p>	<b>112年9月1日</b> (星期五)13:30 至 14:0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 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b>112年9月4日</b> 日(星期一)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b>112年9月4日</b> (星期一) ●成績複查： <b>10:00 至 11:00</b> ●錄取報到： <b>112年9月4日</b> (星期一) 14:00 前至教務處報到。

## 七、報名方式：

- (一) 繳交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黏貼相片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影本1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特教學分證明等。
  5.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附件2）
  6. 委託報名書。
  7. 切結書(附件4-承上，申辦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填寫)
  8.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5）

(三) 報名費用為新臺幣300元。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八、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 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應試。

(二) 甄選以試教及口試辦理，試教時間為15分鐘、口試8分鐘。(※特殊教育科試教為模擬情境演練)

(三) 當日以報到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未準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甄選成績計算：

甄選科別	複選成績計算	試教、口試範圍
國中特殊教育	試教成績X30% 口試成績X70%	班級經營及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教育理念與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資源聯繫及個管概念等
國中童軍	試教成績X50% 口試成績X50%	國中童軍康軒版第二、三、四冊 領域專業問答、教學表達力、引導能力及教育理念等
國中理化	試教成績X50% 口試成績X50%	國中理化翰林版第三、四冊 領域專業問答、教學表達力、引導能力及教育理念等

(三)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九、成績複查：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十、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教務處報到。

十一、申訴電話：27324300 轉184。傳真：(02) 27367423 人事室

申訴地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7.24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三)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